



职安警示

错误处理化学废物

1. 意外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实验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将化学废物弃置于金属圆桶中。该桶在几分钟后爆开，引致两名工人受伤。

4. 给东主 / 雇主的职安警示：

全面和准确的化学废物分类，包括考虑与其他化学品可能的不相容性和使用恰当类型的废物容器，对于化学品的安全处置尤其重要。混合不相容的化学品或转移化学废物到不正确的容器可能导致剧烈化学反应，产生热量和气体或甚至引起爆炸。例如，过氧化氢溶液不应贮存在金属容器中，与及过氧化氢与强酸、强碱、有机物质、还原剂、可燃烧物料、金属或金属盐类等物质混合可能导致分解或爆炸。

东主 / 雇主应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危险并评估与化学废物处置相关的风险。如果风险不能消除，东主 / 雇主应制定和实施一个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统以处置化学废物，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在展开工作前，指派一名合格的人士进行针对工序的风险评估，包括考虑化学废物的性质和可能的紧急情况；
- 遵守由环境保护署发出的《包装，标識及存放化学废物的工作守则》；



- 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防止混合不相容的化学废物或使用与其材料不相容的容器贮存化学废物；
- 提供充足只用作贮存化学废物的存放地方。存放的地方应符合存储的化学废物性质。化学废物容器应妥善管理（例如：不相容的化学废物容器不得存放在一起等）；
- 制定和恰当地实施个人防护设备计划，以确保该些设备适当地选择、使用和保养；
- 提供所有化学废物品的安全物料资料表，以便有关人员参考；
- 向负责处理化学废物的工人提供充足的资料、指导、训练和监督；以及
- 制定并恰当地实施具体的应急程序（例如：处理化学品泄漏程序等），并应定期进行演习。

5. 其他

香港的化学废物处置和危险品亦分别由环境保护署和消防处规管。如有需要，您可联络有关部门就有关事宜寻求进一步意见。

6. 参考资料：

- [工作地点的化学安全 — 风险评估指引及制订安全措施的基本原则](#)¹
- [工作地点的化学安全 — 使用及处理化学品的个人防护装备指引](#)¹
- [化学品使用过程的危险及安全指南](#)¹
- [正确使用呼吸防护设备简介](#)¹
- [适当选择呼吸防护设备](#)¹
- [适当配戴及保养呼吸防护设备](#)¹

¹ 按此检视文件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註：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